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化州市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符合申领条件企业的公示（第十七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和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市财政局、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茂人社〔2015〕163号）等文件规定，对我市申领稳岗补贴的第十七批次共2家企业进行审核，2家企业均符合申领条件，现对符合条件并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期为3天（2023年1月28日—2023年1月30日），在公示期间对申请企业情况有异议或其他问题的，可向我局反映；经公示无异议的，稳岗返还资金将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受理部门：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保险股，联系电话：7331863。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28日

化州市申领2021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名册表（第十七批）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保险编号	申请补贴金额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申请类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公司	91440982796274575Q	111000043398	2337.83	否	重发补贴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市支公司	9144098289525192 6D	111000017090	5165.86	否	重发补贴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7503.69		